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富春路 308 号华成国际发展大厦 11/12 层
电话：0571-89838088 传真：0571-89838099
邮编：310020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致：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或“本所”）接受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赞宇科技”）的委托，担任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政府部门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为基础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具备对该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本所及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与该等专业事项有关的报表、数据或对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内容的引用，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引用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公司已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信息、文件或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所有文件或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或确认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发表法律意见，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由出具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公布该等公开信息的单位或人士承担。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正文

一、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1、公司是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由原浙江赞成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8 月 31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605 号文《关于核准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16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 万股。2011 年 11 月 25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公告》文件同意，发行人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赞宇科技”，股票代码“002637”。

3、赞宇科技现持有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23629902K），公司股本总额为 47,040.1000 万股，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法定代表人为方银军，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城头巷 128 号，经营范围为“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轻纺产品、洗涤用品、机械设备的生产、销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配套工程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外经贸部门批文），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 2000 年 9 月 19 日至长期。

本所律师认为，赞宇科技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具备《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2022 年 12 月 2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内容如下：

（一）参与员工持股计划人员范围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公司及下属主业板块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公司及下属主业板块子公司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募集的资金总额不超过 14,950.97 万元。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于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赞宇科技 A 股普通股股票，截至《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回购股份数量合计为 16,893,7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91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受让的股份总数不超过 16,893,749 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 3.5914%。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不超过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四）公司董事会制定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将由公司自行管理，公司设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持股计划的管理方，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

本所律师对照《指导意见》的规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

1、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的相关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已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了信息披露，不存在他人利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项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要求。

2、根据公司的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要求。

3、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者将自负盈亏，自担风险，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项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要求。

4、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下属主业板块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公司及下属主业板块子公司核心业务（技术）人员（以下简称“持有人”），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 210 人，具体参加人数将根据公司遴选分配及员工实际参与情况确定，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规定。

5、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参加对象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 1 小项的规定。

6、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赞宇科技 A 股普通股股票，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 2 小项的规定。

7、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后，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 40%、30%、30%，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 1 小项的规定。

8、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6,893,749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3.591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 2 小项的规定。

9、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采用自行管理模式，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

人会议，并设管理委员会代表负责和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项的规定。

10、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 （1）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股票来源；
- （2）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
- （3）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 （4）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 （5）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
- （6）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
- （7）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 （8）其他重要事项。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由公司自行管理，不适用《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中的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至少应包含“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的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就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项的规定。

2、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并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的规定。

3、公司独立董事于2022年12月20日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的持有人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4、公司已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获得职工代表大会的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时，关联董事履行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员工持股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拟实施的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且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此次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项，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为了使得员工持股计划顺利实施，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实际情况，拟定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明确了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管理方式等内容。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能够达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目的，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及第三部分第（十）项的规定。

4、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对于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符合《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其作为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员工在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的，公司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不存在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3、公司已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获得职工代表大会的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时，涉及的关联董事均履行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员工持股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并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同意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及第三部分第（十）项的规定。

5、公司已聘请本所律师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律程序。

（二）尚需履行的程序

公司应召开股东大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进行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召开的2个交易日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股东大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作出决议时须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指导意见》的规定。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于2022年12月2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根据《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披露义务，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除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已根据《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披露义务，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马茜芝



经办律师：_____

劳正中

经办律师：_____

金晶

2022年12月20日

